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成经信能源〔2020〕12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申报增补 2017—2020 年全省电能替代 计划名单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能源办，国网成都供电公司、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为持续推进燃煤（油、柴、气）锅炉窑炉电能替代工作，推动全市相关企业参与电力市场电能替代交易。按照省、市相关电能替代文件精神 and 省能源局要求，现将相关通知明确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申报增补企业须符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工业燃煤(油、柴)锅炉窑炉电能替代项目管理指南〉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17〕459号)相关要求:

1. 2017年1月1日以后新建电锅炉或实施燃煤、燃油、燃柴、燃气锅(窑)炉改造的电能替代项目。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供区和地方电网公司供区内的企业用户。

3. 申报的电能替代项目负荷须满足单独装表计量的条件。

(二) 申报企业已完成电能替代改造。

二、申报内容

(一) 申报企业按照川发改能源〔2017〕459号文件要求准备申报资料(附表1、2、3),申报增补为电能替代完成改造当年度的全省电能替代计划名单(比如2017年完成项目则申报增补为2017年全省计划)。其中附表3按照“×××单位电能替代项目电能替代电价书面申请”准备资料,不再提申请补助资金事宜,只作电能替代电价政策申请。

(二) 各区(市)县发改或能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供电公司及时组织验收(附表6),形成验收报告。

(三) 附表2、6中涉及市(州)发展改革委意见盖章栏由各区(市)县发改局或经(科)信局签章均可,原则上按照电能替代承办部门负责盖章确认。附表3中企业向各区(市)县电能

替代承办部门申请。

三、申报要求

(一)各区(市)县高度重视,省能源局充分考虑到我市 2017 年以来部分企业完成电能替代改造但未列入全省电能替代改造计划的实际情况,此次对该部分企业进行再确认和增补,作为企业参与 2020 年电力市场交易主要依据。各区(市)县要对属地完成电能替代企业应统尽统,确保无缺报漏报情况发生。

(二)各区(市)县已经列入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能源局《关于明确 2020 年电力市场电能替代交易用户(第一批)的通知》(川经信电力函〔2020〕48 号)企业不再进行报送。

(三)请各区(市)县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增补企业名单及验收报告正式报送市经信局,电子版本发送至 cdsdlc@163.com 邮箱,逾期将不再受理。

附件: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工业燃煤(油、柴)锅炉窑炉电能替代项目管理指南〉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17〕459 号)



(联系人:罗军,联系电话:61885848、1398085941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